

股票代码：600416

股票简称：湘电股份

编号：2019 临-048

#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8月20日，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执行裁定书（（2019）鄂0117执712号之一）及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（（2019）鄂0117执字第0003626号），公司的客户单位武汉市龙腾导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腾公司”）与武汉东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创公司”）涉及债权债务诉讼，东创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龙腾公司债权，因法院认为公司与龙腾公司存在应付账款，法院裁定公司为协助执行义务单位，并冻结公司基本账户500万。公司于8月21日收到银行通知基本账户已被法院冻结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账户资金冻结的基本情况

被冻结单位	开户行	被冻结账户	账号类型	被冻结资金用途	账户余额(元)	实际被冻结金额(元)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	工商银行湘潭岳塘支行	1904xxxxxxxxxx1149	基本账户	日常生产经营	3,192,401.84	3,192,401.84

### 二、资金冻结的原因

涉及案件申请执行人东创公司，被执行人为龙腾公司等，由于龙腾公司未履行与东创公司已生效的公正债权文书的义务，故东创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法院执行中查明龙腾公司对公司有应收账款，且办理了动产权属统一登记-初始登记，据此，法院2019年5月9日向公司下达（2019）鄂0117执712号执行裁

定书及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,要求公司作为执行义务单位将应付龙腾公司的货款支付至法院账户。

公司于2019年5月19日在送达回证上注明龙腾公司对公司无到期应付债权。但法院认为公司与龙腾公司有经常性业务往来,且有应付账款,故法院以公司拒不协助执行为由裁定:冻结、划扣公司基本账户500万元。目前,公司基本账户余额3,192,401.84元,故冻结金额为3,192,401.84元。

### 三、本次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

1. 目前,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共43个(包含基本账户1个),因诉讼一般账户被冻结1个,被冻结金额4,313.46万元;基本账户被冻结1个,被冻结金额319.24万元;其余41个账户累计余额约1.2亿元。募集资金账户共5个,因诉讼被冻结2个,被冻结金额12,612.23万元,其余3个账户累计余额约12,175.61万元。

法院本次裁定冻结公司基本账户的资金金额为500万元,如公司基本账户余额超过500万元,则超出部分不受支付限制。基本账户被冻结短期内将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将产生一定影响,但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,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2. 目前,公司已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,申请解除基本账户冻结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事项的进展,将按照法律、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,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